

证券代码：839939

证券简称：德中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胡宏宇、花樑、杨赫、Lothar Klein 需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 联 交 易类别	主要交易 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 金额	新增预 计发生 金额	调整后预计 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	调整后 预计金 额与上 年实际 发生金 额差异 较大的 原因
购买原 材料、燃 料和动 力、接受	采 购 商 品、接受 劳务	576,000.00	326,706.59	-	576,000.00	66,508.85	公司生 产经营 所需

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	20,500,000.00	4,189,471.21	-	20,500,000.00	10,911,677.11	公司生产经营所需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-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-		
其他	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抵押或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办公场地租赁费、水电费	45,369,000.00	24,775,135.38	600,000.00	45,969,000.00	47,864,308.28	
合计	-	66,445,000.00	29,291,313.18	600,000.00	67,045,000.00	58,842,494.24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Evosys laser GmbH

住所：Felix-Klein-Straße 75, 91058 Erlangen, Germany

注册地址：Felix-Klein-Straße 75, 91058 Erlangen, Germany

注册资本：25,000.00 欧元

主营业务：Laser welding machine

法定代表人：Frank Brunnecker & Holger Aldebert

控股股东：Frank Brunnecker

实际控制人：Frank Brunnecker

关联关系：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DCT LASER SOLUTIONS 的参股股东

2.交易内容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DCT LASER SOLUTIONS GMBH 预计向 Evosys laser GmbH 借款，预计 2024 年 DCT LASER SOLUTIONS GMBH 向上述关联方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欧元 75,000.00 元，折合人民币 600,000.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董事，无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，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双方协商定价，价格公允；不存在

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